

2022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 實務經驗分享研討會

活動時間:111.11.24(四)下午15:30-17:30

活動地點:L棟小會議廳

活 動 議 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者	備註
15:30-15:35	主席致詞	林聖敦研發長	
15:35-15:50	業務報告	黃錦華組長	
15:50-16:10	深耕服務分享會	呂牧蓊助理教授	
16:10-16:30	產學合作分享會	莊文隆助理教授	
16:30-16:50	深度研習分享會	王靜儀副教授	
16:50-17:00	Q &A 交流	林聖敦研發長	

業 務 報 告

- 業務承辦同仁介紹
- 相關法令與文件網頁位置
- 修訂條文重點摘要





承 辦 同 仁 介 紹

承辦同仁介紹


組員


姓名	職稱	負責業務	分機	
顏愛瑜	組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辦理一般產學(廠商全額出資)合作研究計畫案。2. 辦理校內教師產學績優研究獎勵事宜。3. 產官學策略聯盟與合作交流協議管理。4. 辦理國際產學聯盟相關合作推動事宜。5. 教師至業界研究研習6. 其他交辦事項。	2203	▼

 E-mail: lovefish@sunrise.hk.edu.tw

 連絡電話: 04-26318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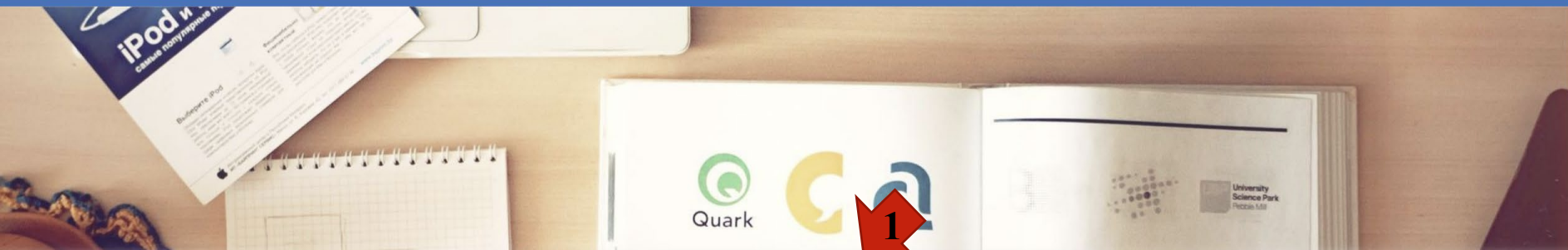
 傳真: 04-26315843

 聯絡地址: 433304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職務代理人: 羅書敏



相關法令與文件網頁位置



[最新消息](#) [本處簡介](#) [單位列管文件](#) [研究發展組](#) **[產學合作組](#)** [食品與化妝品品質檢驗與分析中心](#) [創新育成中心](#)

[生技健康創新研究中心](#)

[最新消息](#) [研究發展組](#)

📅 2022 年 11 月 21 日 👤 研發處沈婉儀

【徵求計畫】函轉國科會徵求2023年度臺英雙邊人員交流1年期計畫~至112年02月01日前止

[最新消息](#) [研究發展組](#)

📅 2022 年 11 月 21 日 👤 研發處沈婉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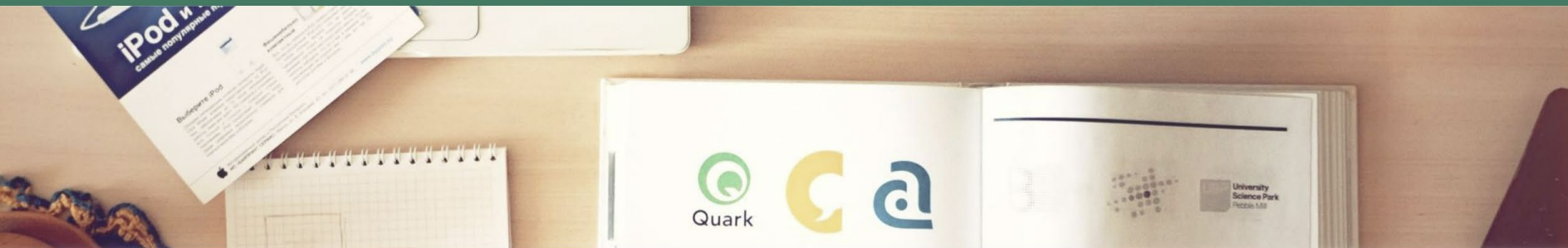
搜尋

搜尋...

搜尋

教師專長

[弘光研究人才資料庫](#)



[最新消息](#) [本組簡介](#) [列管文件](#) [表單下載](#) [產學合作](#) [專利](#) [技術移轉授權](#) [合作備忘錄MOU](#)

[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 [相關連結](#) [常見問題Q&A](#)

最新消息

📅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產學合作組

教育部技職司於10/07召開112年度整體發展經費獎補助要點說明會，懇請老師們在申請產學計畫案時，特別注意產學計畫認列之條件

最新消息

僑臺商服務專區

[僑臺商服務專區](#)

產學合作組

Industry-Academia Collaboration Section



最新消息 本組簡介 列管文件 表單下載 產學合作 專利 技術移轉授權

常見問題Q&A

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

一、教師至業界研習或研究：法規、說明

(一)教育部相關法規

- 1.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 2.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 3.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 4.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相關議題Q&A

(二)本校法規及流程圖

- 1.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實施辦法(1110621校務會議通過後) 最新辦法
- 2.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實施辦法(1100622校務會議通過後) 歷年辦法
- 3.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實施辦法(1100316校務會議通過) 歷年辦法
- 4.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實施辦法(1090623校務會議通過) 歷年辦法
- 4.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實施辦法作業流程圖(1110308更新)


5.111.06.27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座談會簡報

二、教師至業界研習或研究：申請或認列繳交資料一覽表

類型	(一)申請繳交表件	(二)認列繳交表件
類型I 深耕服務	附件1【深耕服務】申請表及計畫書 附件4-1深耕服務合作協議書(1式3份) ※請檢附合作機構資本額相關證明	附件5【深耕服務】認列及成果報告 附件13【深耕服務】認列及成果報告(護理類教師帶領學生實習專用) 研習證明正本(護理類教師帶領學生實習免繳) ※於成果報告中提及之成效，請一併檢附資料佐證(如課程課綱、課程教材等)。
類型II 產學合作	附件2【產學合作】申請表及計畫書 附件8【產學合作】共(協)同主持人分攤比例證明表(若無共協同主持人則免) ※需檢附產學合作合約書或核定清單等相關佐證影本	附件6【產學合作】認列及成果報告 ※於成果報告中提及之成效，請一併檢附資料佐證(如課程課綱、課程教材等)。
類型III 深度研習	附件3【深度研習】申請表及計畫書 附件4-2深度研習合作協議書(1式3份) 附件12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經費申請表(若無申請經費則免) ※請檢附合作機構資本額相關證明	附件7【深度研習】認列及成果報告 附件11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深度研習心得(若無申請經費則免) 研習證明正本(實際參與研習期間) ※於成果報告中提及之成效，請一併檢附資料佐證(如課程課綱、課程教材等)。
(三)進行中表件		
類型III 深度研習	附件10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進度報告【深度研習適用】	

三、教師至業界研習或研究：相關申請表

表單編號 (ODT)	表單/紀錄名稱 (word)	最新制/修訂日期
FM-10840-048	附件1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深耕服務】申請表及計畫書	111.11.16
FM-10840-049	附件2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產學合作】申請表及計畫書	111.11.16
FM-10840-050	附件3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深度研習】申請表及計畫書	111.11.16
FM-10840-051	附件4-1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合作協議書【深耕服務適用】	111.11.16
FM-10840-052	附件4-2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合作協議書【深度研習適用】	111.02.25
FM-10840-053	附件5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深耕服務】認列及成果報告	111.11.16



修訂條文重點摘要

修訂條文重點摘要

於111.11.08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實施辦法」，修訂條文之原因如下：

- 與本校產學合作辦法一致
- 配合教育部於111年9月6日來文
- 避免教育部提出質疑共 / 協同主持人在計畫之貢獻
- 配合技職司於111年10月7日召開「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說明會會議」
- 提升條文清楚與簡化原則

修訂條文重點摘要

■與本校產學合作辦法一致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3條	擬與本校合作之機構，應符合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國內外法人或團體，服務機構資本額標準依附表一辦理（類型II：產學合作不受本標準規範），且不得為申請教師 三親等 以內親屬設立之公司或企業；本校附屬機構不得為合作單位。	擬與本校合作之機構，應符合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國內外法人或團體，服務機構資本額標準依附表一辦理（類型II：產學合作不受本標準規範），且不得為申請教師 二親等 以內親屬設立之公司或企業；本校附屬機構不得為合作單位。

修訂條文重點摘要

■配合教育部於111年9月6日來文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新增)
第5條 第一款 第(四)目 (原第7條)	<p>1 本辦法之研習或研究，按其性質分為下列3種類型：</p> <p>一、類型I（深耕服務）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p> <p>依本款第一目規定辦理。</p> <p>（四）教師依本款第一目規定及特殊情況參與本類型期間之考核，依本校「專任教師考核與評鑑辦法」辦理。</p>	<p>1 本辦法之研習或研究，按其性質分為下列3種類型：</p> <p>一、類型I（深耕服務）：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p> <p>(四)教師完成類型I深耕式之實地服務或研究後，須返回學校履行教學服務，且教學服務不得少於其研習或研究之時數。</p> <p>(五)教師依本款第一目規定及特殊情況參與本類型期間之考核，依本校「專任教師考核與評鑑辦法」辦理。</p>

修訂條文重點摘要

■配合教育部於111年9月6日來文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新增)
第14條 第3項 原第16 條		3 教師採類型I深耕式之實地服務或研究後，於完成教學服務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規定情形。除非有特殊或不可歸責事由，若違反上述，應賠償本校離職當月全部薪資外，並依本校違反聘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111年9月6日教育部的來文修訂本辦法，影響其他相關的附件為：
附件4-1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深耕服務】**合作協議書**，
新增服務義務(請參見第三條)與違反情況之罰責(請參見第七條)。

修訂條文重點摘要

■避免教育部提出質疑共 / 協同主持人在計畫之貢獻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5條 第1項 第二款 第(四)目 原第7條	<p>1 本辦法之研習或研究，按其性質分為下列3種類型：</p> <p>二、類型II（產學合作）：...</p> <p>類型II（產學合作）執行原則如下：</p> <p>（四）產學合作計畫案，得以參與計畫人員分攤金額認定，計畫主持人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比例，其餘共（協）同主持人依貢獻程度協議分攤。</p>	<p>1 本辦法之研習或研究，按其性質分為下列3種類型：</p> <p>二、類型II（產學合作）：...</p> <p>類型II（產學合作）執行原則如下：</p> <p>（四）產學合作計畫案，得以參與計畫人員分攤金額認定，計畫主持人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比例，其餘共（協）同主持人依貢獻程度協議分攤，且其分攤比率及金額不得為0。</p>

修訂條文重點摘要

■配合技職司於111年10月7日召開「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說明會會議」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新增)
第5條 第6項 原第7條		6勞動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非屬教育部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不得做為類型II申請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計畫。

修訂條文重點摘要

■提升條文清楚與簡化原則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5條 第1項 第二款 第(一)目 原第7條	<p>二、類型II（產學合作）：</p> <p>（一）除護理學院護理類教師外，各教師所提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每案金額達新台幣50萬元，護理學院護理類教師產學合作申請計畫案每案金額達新台幣25萬元，且計畫期程至少半年以上，始得認列為180天研習標準。</p> <p>若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金額未達標準，非護理學院護理類教師得以每萬元為單位認列3天研習天數，不足萬元（5,000元至9,999元）以1天計算；護理學院護理類教師則得以每萬元為單位認列7天研習天數，不足萬元（5,000元至9,999元）以3天計算。</p>	<p>二、類型II（產學合作）：</p> <p>（一）各教師所提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的計畫期程至少半年以上，每案金額達新台幣50萬元；護理學院護理類教師產學合作申請計畫案每案金額達新台幣25萬元，且計畫期程至少半年以上，始得認列為180天研習標準。</p> <p>若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金額未達標準，非護理學院護理類教師得以每萬元為單位認列3天研習天數，不足萬元（5,000元至9,999元）以1天計算；護理學院護理類教師則得以每萬元為單位認列7天研習天數，不足萬元（5,000元至9,999元）以3天計算。</p> <p>例如教師至業界研習第二循環期間為110.11.20-116.11.19須完成180天認列。老師以類型II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計畫期間為110.08.01-111.07.31，跨越六年循環週期之計畫，不得提出申請。</p> <p>延認列入數不得超過... 申請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計畫開始日期須於執行6年週期內，跨越週期之計畫不得提出申請。</p>

修訂條文重點摘要

■提升條文清楚與簡化原則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5條 第1項 第二款 第(二)目	(二) 本校教師執行國際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每案金額達新台幣35萬元，並且計畫期程至少半年以上，始得認列為180天研習標準。	(二) 本校教師執行國際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每案 計畫期程至少半年以上，並且金額達新台幣35萬元 ，始得認列為180天研習標準。
原第7條	若國際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金額未達標準，得以每萬元為單位認列4天研習天數， 不足萬元(5,000元至9,999元)以2天計算。	若國際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金額未達標準，得以每萬元為單位認列4天研習天數。

修訂條文重點摘要

■提升條文清楚與簡化原則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5條 第1項 第三款 原第7 條	三、類型III（深度研習）： 參加本校或教學單位與合作 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 深度實務研習。...。本類型 之研習採寒暑假進行團隊深 度研習為原則，研習宜以 半 日（4小時） 為單位，累計5 日為1週，累計4週為1個月。	三、類型III（深度研習）：參 加本校或教學單位與合作機構 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 務研習。...。本類型之研習採 寒暑假進行團隊深度研習為原 則，研習宜以全日（6小時以 上）為單位，累計5日為1週， 累計4週為1個月。

修訂條文重點摘要

■提升條文清楚與簡化原則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5條 第4項 原第7 條	4 教師執行類型 III 申請經費補助，當次研習日數超過30天以上，或同一機構分階段研習合計超過30天，仍須事先提出申請；若當次研習日數未滿30天，則無須事前提出申請。	4 教師執行類型 III 申請經費補助，當次研習日數超過30天以上，或同一機構 於6年期間 分階段研習合計超過30天，仍須事先提出申請；若當次研習日數未滿30天，則無須事前提出申請。



感 謝 聆 聽